《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

政策解读

近日，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《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1.《办法》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2015年我市出台实施《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2020年7月20日市政府办公厅修订为《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（津政办规〔2020〕14号），有效期5年。此次，市政府办公厅再次修订为《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，自2025年7月20日起实施。

2.修订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？

    答：通过一系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便利化举措，为经营主体松绑减负，充分释放我市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资源，降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成本，有效促进经营主体数量增长。同时，针对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突出问题，“服务+监管”双管齐下，完善监管机制，提高经营主体登记质量，激发市场发展活力。

    3.修订的原则是什么？

    答：坚持既“放得活”，又“管得住”，在保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政策一致性、稳定性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核验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4.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有哪些？

答：本市范围内，各类企业（含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及其分支机构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，个体工商户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，其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登记管理适用本《办法》；本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址登记管理，参照本《办法》执行。

5.如何简化登记信息填报环节？

答：《办法》提出，市场监管、公安、规划资源等部门归集房屋地址等信息，建立健全标准化登记信息库，便于经营主体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快速准确定位地址信息，免于提交相关材料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6.如何强化对登记地址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核验？

答：《办法》明确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地址信息进行核验。在六种情况下，可以进一步要求经营主体提交相关材料，验证地址真实性和经营主体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，明确了经营主体配合提交相关材料的义务，提高住所（经营主体）登记真实性。

7.有哪些改革创新举措？

答：《办法》聚焦企业跨区迁移难题，取消了迁出地登记机关审核迁出环节，并将企业迁入登记和住所变更登记合并，允许经营主体一并申请、一并办理，推动实现公章刻制、税务迁出、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变更登记等联动办理，有效降低企业办事成本。

8.对登记违法行为有哪些监管措施？

    答：《办法》完善登管衔接机制，对涉嫌住所承诺登记失信行为，明确了材料补交和公告程序，建立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涤除的快速处理机制。对多次恶意利用住所承诺制度取得经营主体登记，或者形成群体性事件、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，明确了处理措施。对跨部门问题线索，明确了“信息共享、线索互联、依法处理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